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一一四年度

年報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蔡 尚 欣/財會處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從缺待補/待內部審慎考量後決定

電 話：(02)2218-6891

電子郵件信箱：raymond_tsai@ledtech.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5 號 5 樓

電話：(02)2218-6891

新店新廠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4 樓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7 號 4 樓

電話：(02)2218-6891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羅筱靖會計師、馬君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Home>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

網 址：<http://www.led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5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6
六、風險事項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8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件一-----	82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全球政經局勢仍受地緣政治影響而繼續呈現緊張氣氛，區域經濟整合的難度也因此擴大。然而華興在積極轉型與聚焦利基的策略上獲得了成效，集團在低溫照明市場取得了不錯的成績單，綜觀華興 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 億 3 仟 217 萬元，較前一年的 8 億 2 仟 236 萬元減少 10.97%；毛利率由前一年的 34.2% 下降至 34.07%；營業利益率為 0.88%，前一年 1.9%；稅後純益率為 0.72%，前一年為 5.3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9 萬元。

近年原物料價格大漲，讓生產成本增加，公司提早因應針對生產面積積極推動製造升級，提升品質與效率，也與客戶共同面對此轉嫁成本，115 年華興將持續優化，產品面汰弱留強，整合生產型號，客戶面依型態加以區隔取捨，強化利基型產品的銷售，市場面積積極拓展外銷區域，把心力放在對的地方，明確朝著目標前進，不躁進、控制資本支出，經營團隊仍會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遵循相關法令與規範，並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議題，加以因應。

台灣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針對年排放量達到 2.5 萬噸以上企業正式徵收碳費。同時 115 年再增加針對醫學中心、資訊服務業、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大專院校、旅館業、鐵路、捷運運輸等業者，也需要進行碳盤查。多項 ESG 相關新法規與政策目的是 2050 淨零碳排，華興集團從事的是半導體 LED 及節能照明產業。將協助客戶達到逐年持續減碳的目標，為了台灣與世界共同邁向淨零盡一份心力。

從創立華興電子至今已超過 48 年，明年集團將滿 50 年，儘管全球經濟充滿挑戰，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因為半導體封裝與照明是不會停歇的產業。公司將持續發展創新策略，適應市場變化，並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守 雄



經理人：劉 守 雄



會計主管：蔡 尚 欣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5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 總執行長 暨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劉守雄	男 76	114.6.3	3年	90.5.25	3,373,355	4.22%	3,373,355	4.22%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興電子總經理 華能光電總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華能光電董事長 華興美國董事長 華興有限公司(百慕達)董事長 華能光電(薩摩亞)董事長 肇慶市立德電子董事長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劉信誼 父子	
董事	中華 民國	嘉誼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14.6.3	3年	109.6.11	2,227,200	2.78%	2,227,200	2.78%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 務專員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暨 總經理	劉守雄 父子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劉信誼	男 46	114.6.3	3年	109.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SWEDA 電腦軟體工程師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敏政	男 72	114.6.3	3年	10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立會計師事務所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優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 表人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佟韻玲	女 67	114.6.3	3年	10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EMBA) 逢甲大學 會計學學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杜隆欽	男 70	114.6.3	3年	114.6.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Tulane University/EMBA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台積電/人力資源顧問 台積電/NIC 主管 台積電/中國總經理 台積電/HR副總 台積電/CPQ資深處長 台積電/WaferTech Fab5 廠長 台積電/IE Fab2 Fab3 部經 廠長 工研院電子所/副工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寬欽	男 64	114.6.3	3年	114.6.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大葉大學環世 華聯合商業銀行/總行放款、業務主管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總行法務主管 金融研訓院/講師 安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法遵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財吉	男 59	111.6.8	3年	114.6.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中原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中原大學/永續生產力暨品質研究中 心主任 中原大學/教授兼系主任 中原大學/副教授兼生產力中心主任 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全球運籌中 心主任 明新科技大學/樹德工商專校/助理教 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教 授 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 學院秘書長 環保署/第一屆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 審議會委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信誼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8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劉守雄		劉守雄董事長畢業於中原大學，曾擔任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加入華興後帶領團隊於 91 年 4 月正式掛牌上櫃，於 97 年 10 月掛牌上市。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0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		劉信誼先生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曾擔任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WEDA/電腦軟體工程師、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敏政		林敏政董事畢業於成功大學，擔任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佟韻玲		佟韻玲獨立董事取得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杜隆欽		杜隆欽獨立董事取得 Tulane University/EMBA 曾擔任台積電/中國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寬欽		張寬欽獨立董事取得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曾擔任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郭財吉		郭財吉獨立董事取得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曾擔任中原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114年股東常會(114.6.3)選任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4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屆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會 計	法 律	資 產 管 理	風 險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能 力
				40 至 55 歲	56 至 70 歲	71 至 85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劉守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林敏政	中華民國	男			√				√		√	√			
嘉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劉信誼	中華民國	男		√										√	
佟韻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杜隆欽	中華民國	男			√		√					√	√	√	
張寬欽	中華民國	男			√		√			√	√	√			
郭財吉	中華民國	男			√		√							√	

註：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是否達成
(1) 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1) 董事會成員包含一名女性，女性董事佔比為14.29%。	達成
(2)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獨立董事4名佔比為57.14%。	達成
(3) 董事間不超過半數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 劉守雄董事長與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信誼為父子。	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執行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守雄	男	98.08.01	3,373,355	4.22%	407,261	0.51%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興電子總經理 華能光電總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華能光電董事長 華興美國董事長 華興有限公司(百慕達)董事長 華能光電(薩摩亞)董事長 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長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無	無	註1
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德萍	男	114.04.01	129,156	0.16%	13,108	0.02%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EMBA管理研究所 華興電子管理處副總經理 華興電子管理處副總經理 昌磊電子行政處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人資長 肇慶市立得電子管理處資深副總 肇慶市立能電子管理處資深副總 華能光電董事長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無	無	
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尚欣	男	114.04.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華興電子財會處副總經理 華興電子財會處協理 泓越科技財會資深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財務長 華能光電監察人 肇慶市立得電子監察人 肇慶市立能電子監察人	無	無	
內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倪志誠	男	114.04.01	16,000	0.02%	3,262	0.00%	0	0.00%	國防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處協理 華興電子外銷業務處協理 華興電子營運室協理	光電業務處副總 肇慶市立得電子業務部門副總 華能光電董事長	無	無	
元件外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翔嶽	男	114.04.01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Joyplus Technologies Ltd 新產品事業部資深副總裁	華興電子集團行銷長 華能光電業務處副總	無	無	註2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張克任	男	106.09.01	55,182	0.07%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電子科 華興電子總經理室經理	肇慶市立得電子研發處協理 肇慶市立能電子研發處協理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無	無	
大中華業務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嘉修	男	106.09.01	76,804	0.10%	486	0.00%	0	0.00%	聯合工商專電機科 華興電子總經理室經理	肇慶市立得電子業務部門協理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少倫	男	112.04.16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弘凱光電(深圳)資材經理	肇慶市立得電子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肇慶市立能電子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無	無	
專案發展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昭賢	男	112.07.03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研究所 華興電子研發處協理 泰毓電子研發總監	無	無	無	
大中華業務一部	中華民國	黃明忠	男	114.12.01	0	0.00%	0	0.00%	0	0.00%	聯合工商電子工程科 華興電子內銷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會處會計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雪蘭	女	113.05.10	427	0.00%	0	0.00%	0	0.00%	崇右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華興電子財會處處會計部副理 華能光電財會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2: 於 115 年 01 月 23 日辭任。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占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劉守雄	0	0	0	0	97	97	101	101	4,778	4,778	334	334	64	0	64	0	5,374	94.88%	5,374	94.88%	無
董事	范和明 註七	0	0	0	0	0	0	51	51	0	0	0	0	0	0	0	0	51	0.90%	51	0.90%	無
董事	張簡文傑 註七	0	0	0	0	0	0	51	51	0	0	0	0	0	0	0	0	51	0.90%	51	0.90%	無
法人董事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信誼	0	0	0	0	93	93	91	91	0	0	0	0	0	0	0	0	184	3.25%	184	3.25%	無
董事	林敏華 註七	0	0	0	0	0	0	51	51	0	0	0	0	0	0	0	0	51	0.90%	51	0.90%	無
董事	林敏政	0	0	0	0	93	93	91	91	0	0	0	0	0	0	0	0	184	3.25%	184	3.25%	無
董事	蕭弘清 註七	0	0	0	0	0	0	51	51	0	0	0	0	0	0	0	0	51	0.90%	51	0.90%	無
獨立董事	劉容生 註七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	50	0.88%	50	0.88%	無
獨立董事	申永順 註七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	50	0.88%	50	0.88%	無
獨立董事	王孔政 註七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	50	0.88%	50	0.88%	無
獨立董事	佟韻玲	0	0	0	0	93	93	101	101	0	0	0	0	0	0	0	0	194	3.43%	194	3.43%	無
獨立董事	張寬欽	0	0	0	0	93	93	50	50	0	0	0	0	0	0	0	0	143	2.52%	143	2.52%	無
獨立董事	杜隆欽	0	0	0	0	93	93	50	50	0	0	0	0	0	0	0	0	143	2.52%	143	2.52%	無
獨立董事	郭財吉	0	0	0	0	93	93	50	50	0	0	0	0	0	0	0	0	143	2.52%	143	2.52%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本公司(註 8)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

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註7)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守雄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財會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11,227	11,227	702	702	615	615	182	0	182	0	12,726	224.69%	12,726	224.69%		
歐美非業務處行銷長	楊翔獻(註三)																
內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倪志誠																

註一：盈餘分配則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二：退職退休金係屬114年度提撥數，當年實際發放數。

註三：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尚欣、楊翔獻、倪志誠	蔡尚欣、楊翔獻、倪志誠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連德萍、	連德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3。

註 2：總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稅後純益。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本欄應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註7)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占比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總經理	劉守雄	4,265	4,265	333	333	615	615	64	0	64	0	5,277	93.17%	5,277	93.17%	無
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連德萍	2,253	2,253	108	108	0	0	43	0	43	0	2,404	42.44%	2,404	42.44%	無
財會處資深副總經理	蔡尚欣	1,759	1,759	101	101	0	0	43	0	43	0	1,903	33.60%	1,903	33.60%	無
元件外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楊翔獻 (註8)	1,802	1,802	108	108	0	0	0	0	0	0	1,910	33.72%	1,910	33.72%	無
內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倪志誠	1,148	1,148	52	52	0	0	32	0	32	0	1,232	21.75%	1,232	21.75%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獎金、實績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註7：a. 本欄應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8：於115年1月23日辭任。

* 本表係於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暨總經理	劉守雄				
	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連德萍				
	財會處處資深副總經理	蔡尚欣				
	內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倪志誠				
	總經理室協理	張克任		291	291	5.14%
	大中華業務一部協理	黃明忠				
	大中華業務部協理	謝嘉修				
	專案發展處協理	吳昭賢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郭少倫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按近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23.12%	24.37%	118.64%	118.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32.66%	33.91%	224.69%	224.69%

說明：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之1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1規定提撥不低於5%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敘薪標準依本公司〈從業員薪資給予管理準則〉。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有所差異。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1規定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

參考依據。

- 3、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住優秀之管理人才。
- 4、113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發放，採擬議數計算配發金額。
- 5、114 年度盈餘分配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年5月12日至115年3月10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實出席(列)席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守雄	10	10	0	10	100%	連任114年6月3日改選
董事	范和明	1	1	0	1	10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董事	林世華	1	1	0	1	10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董事	張簡文傑	1	1	0	1	10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董事	林敏政	10	10	0	10	100%	連任114年6月3日改選
董事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信誼	10	8	2	8	80%	連任114年6月3日改選
董事	蕭弘清	1	1	0	1	10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	1	0	1	10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申永順	1	1	0	1	10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孔政	1	0	1	0	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0	10	0	10	100%	連任114年6月3日改選 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獨立董事	杜隆欽	9	9	0	9	100%	新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張寬欽	9	9	0	9	100%	新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郭財吉	9	9	0	9	100%	新任114年6月3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董事會之控制程度。 B、對董事會之監督程度。 C、對董事會之諮詢程度。 D、對董事會之協助程度。 E、對董事會之支持程度。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對董事之職責掌握。 B、對董事之參與程度。 C、對董事之溝通程度。 D、對董事之績效程度。 E、對董事之支持程度。 F、對董事之協助程度。
		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A、對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B、對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C、對審計委員會之監督。 D、對審計委員會之諮詢。 E、對審計委員會之協助。 F、對審計委員會之支持。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A、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B、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C、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監督。 D、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諮詢。 E、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協助。 F、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支持。

本公司已完民國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於民國115年3月10日送交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為4.7（滿分5分），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為5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為5（滿分5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為5（滿分5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強化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產學術背景或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能強化董事會成員之職能，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規劃能力有所助益。
-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98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務期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 (三) 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有本公司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以期強化董事會對控股公司及孫公司之管理效能；此外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備獨立性，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備獨立性。
- (四)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宣導：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不定期彙集總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以電子郵件提供即時資訊，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 (五) 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 (六) 114年5月12日至115年3月10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不適用

獨立董事姓名	114年											115年		
	5月12日	6月3日	6月17日	6月17日	6月17日	7月3日	8月12日	11月10日	12月2日	2月11日	3月10日			
	劉容生	◎	□	□	□	□	□	□	□	□	□	□		
申永順	◎	□	□	□	□	□	□	□	□	□	□			
王孔政	☆	□	□	□	□	□	□	□	□	□	□			
佟韻玲	◎	◎	◎	◎	◎	◎	◎	◎	◎	◎	◎			
杜隆欽	□	◎	◎	◎	◎	◎	◎	◎	◎	◎	◎			
張寬欽	□	◎	◎	◎	◎	◎	◎	◎	◎	◎	◎			
郭財吉	□	◎	◎	◎	◎	◎	◎	◎	◎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年5月12日至115年3月10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	1	0	10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申永順	1	1	0	10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王孔政	1	0	1	0%	舊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佟韻玲	6	6	0	100%	連任114年6月3日改選 連任任期未超過三屆
獨立董事	杜隆欽	5	5	0	100%	新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張寬欽	5	5	0	100%	新任114年6月3日改選
獨立董事	郭財吉	5	5	0	100%	新任114年6月3日改選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
- 11.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 理
第二屆第十八次	114.05.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三屆第一次	114.06.17	1.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壹億元整。		
第三屆第二次	114.07.03	1.通過本公司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案。		
第三屆第三次	114.08.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作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 徵詢全 體出席 審計委 員無異 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14.11.1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4.通過訂定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第三屆第五次	115.03.10	1.通過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準則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發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3.通過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7.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聲明書」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2. 本公司發證會計師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分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進行討論及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4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年11月10日	1.截至目前，114年度查核項目，均依進度執行中。 2.已依風險評估，完成115年度稽核計畫。 溝通頻率：每年至少溝通一次。	同意洽悉。

(三)獨立董事與發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發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4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年11月10日	1.114年度前三季核閱情形。 2.114年度查核規劃。 3.證管法令更新。 4.稅務法令更新。 溝通頻率：每年至少溝通一次。	1.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依建議事項辦理。 3.同意洽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有7席董事，現任7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約14%、獨立董事之占比約57%、女性獨立董事之占比約25%，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相關落實情形請詳年報第7頁。</p> <p>(二)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110年2月5日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最近期之114年度評鑑報告已提報115年3月10日董事會，相關評估指標請參見年報第18-20頁。</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年報第28頁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均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p> <p>(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任命由王雪蘭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修訂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辦法與規章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股東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43頁。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edtech.com)揭露公司資訊，同時於投資專區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積極加強公告之內容。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公司資訊。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edtech.com)揭露公司資訊，同時於投資專區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積極加強公告之內容。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公司資訊。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告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董事進修之情形：已依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114 年度之進修情形請參見下頁。</p> <p>2.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或參見本報第 18-20 頁。</p> <p>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適用）。</p> <p>4. 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具高度自律，不參加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表決。</p> <p>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 114 年所承保美金 500 萬元額度之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到期，將於 115 年 6 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會計師適用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
構面一：專業性		
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二：品質控管		
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未過重。	否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三：獨立性		
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不影響獨立性。	是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不影響獨立性。	是	是
3. 會計師審計簽證公費是否合理？是否無「或有公費」約定。	是	是
4. 是否未聘用曾擔任會計師審計人員為公司高階財務主管或其他有權影響重大決策人員。	是	是
構面四：監督		
1.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2. 事務所之品質管及審計案件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未曾經主管機關發函要求改善。	是	是
構面五：創新能力		
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是

11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劉守雄	114/11/18	114/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	
董事	劉守雄	114/11/28	114/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6
董事	劉信誼	114/07/18	114/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董事	劉信誼	114/09/30	114/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	
董事	劉信誼	114/10/28	11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實務	3	9
董事	林敏政	114/04/10	114/04/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風險與 AI 運用風險管理-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層級之監督責任	3	
董事	林敏政	114/07/24	114/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	林敏政	114/07/24	114/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9
獨立董事	郭財吉	114/08/05	114/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浪潮 VS 法律責任》	6	
獨立董事	郭財吉	114/09/24	114/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 編製/申報全盤解析》	6	12
獨立董事	杜隆欽	114/09/03	114/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人機協控不是夢!》	6	
獨立董事	杜隆欽	114/10/15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M&A 盡職調查實戰 - 拆解財務數字背後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杜隆欽	114/10/21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的危機管理與溝通	3	12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14/10/27	114/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18 新發布!-實務解析》	6	6
獨立董事	張寬欽	114/07/29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	12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容生		劉容生先生取得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副校長/榮譽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佟韻玲女士取得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申永順		申永順先生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曾擔任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王孔政先生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1997)、計算機科學碩士(1994)曾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2009)/管理學院副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7日至117年6月16日,最近年度(114年5月12日至115年3月10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杜隆欽	5	0	100%	
委員	張寬欽	5	0	100%	
委員	郭財吉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屆/次日期	議案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6屆/第1次 114.06.17	1、討論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提請核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6屆/第1次 臨時114.11.10	1、因應實施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化,估列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6屆/第2次 臨時114.12.01	1、公司114年年度調薪,各經理人之調整金額,提請核議。金額,提請審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6屆/第3次 115.02.11	1、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核發金,提請審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6屆/第4次 115.03.10	1、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決議。 2、因應實施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估列11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p>	V	<p>本公司於112年10月30日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並委請獨立董事一人協助指導企業永續委員會之推動。企業永續委員會辦公室推動召集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狀況。</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V	<p>本公司有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113年度，進行首次關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於各界利害關係人影響之評估，識別對於公司永續發展較為重要之重大主題，並由各小組負責人擬定管理政策及管理行動。114年延續113年的管理政策做檢討。</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92年獲得 ISO 14001 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環境政策。本公司 ISO 14001 最新證書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p>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 本公司持續開發超高光效燈具，持續提高平板燈與嵌燈等燈具光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同時擴大變更電源可拆卸設計應用的綠色設計燈具，例如中東型燈具、嵌燈等。</p>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p>(三) 本公司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識別出一項實體風險，一項轉型風險與一項氣候相關機會，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進行管理：</p> <p>● 公司致力節能減碳制定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照明及公共照明全面使用LED燈具，降低溫室氣體、減少冷氣二氧化碳碳排放。 2. 使用節能水龍頭，減少水資源浪費。 3. 定期清洗冰水主機及水塔減少能耗。 4. 定期透過電視牆宣傳水、電、空調、資源回收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遇。並於公司管理準則中明確訂定員工任免、出勤、給假、薪資、福利及獎懲等相關規定。</p>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p>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請專業醫生針對健康數據整體說明員工的健康力。 ●公司定期辦理消防安全緊急救難訓練之演練。 ●公司定期做消防設備檢修</p>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結合員工職涯發展訓練，增強相關本職專業能力。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與標示皆遵循產品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之規定處理，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以保障客戶權益。公司產品也朝健康、永續的方向設計，2025年度持續推出人因照明系列產品，例如情境調光平板燈、情境調色溫平板燈、人因健康平板燈，應用在學校教室照明與醫院照明。	(五)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已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並納入相關議題，新供應商合作前先簽訂此準則；舊供應商陸續簽訂此準則。 ●供應商若涉及違反企業社會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	(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於113年開始，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另第三方驗證部分，配合法令規定之時程取得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惟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並以融合企業座右銘「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永續發展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對履行永續發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將秉持誠信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確保其有適當途徑免於損失。除此之外，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對於推動環保、社區參與、社會公益，及關注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以實踐公司之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致力於回饋社會的分享行動，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善盡公司回饋社會的微薄心力，並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的互動，進而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形成正面發展的良性循環。 1、關懷環保 (1) 通過 ISO14001 認證：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 92 年獲得 ISO-14001 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環境政策。 (2)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 (RoHS) 指令，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物質與客戶對綠色環保之要求。 (3) 本公司全面採用 LED 節能照明，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策略。			
2、人權及安全衛生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請參閱年報第 44 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分別獲得ISO 14001與ISO 9001國際認證，部份生產的產品亦符合CNS. UL. CE認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環境部環保標章證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 董事會 董事會支持並關注氣候議題，授權企業永續委員會進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並監督其運作成效。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要資訊與執行情形，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報告內容包含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節能減碳推動成效、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情境分析結果、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後續改善計畫，作為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依據。</p> <p>● 管理階層 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制定與管理；各功能部門最高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為委員會之成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管理處最高主管擔任 ESG 工作推動辦公室召集人，統籌規畫與訂定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與提升綠色能源的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氣候風險管控方案與對策。同時規畫訂定指標促使決策融合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有助落實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p> <p>公司已識別出對於公司業務影響較大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 (1) 轉型風險：碳排放政策與淨零目標：主要來自各國法令、客戶及投資人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產品節能減碳標準的要求； (2) 實體風險：極端氣候造成之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可能對於生產據點運作產生影響；</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項目	執行情形
	<p>(3)氣候相關機會:本公司新產品符合節能減碳需求,協助減少能源使用。說明如下: 短期(1年內) 轉型風險:破盤查及減碳成本增加,若破排揭露完整與提前因應,可增加客戶及投資人之信賴度;氣候相關機會:開發低碳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中期(2至5年) 轉型風險:碳排揭露之法遵要求、產品碳足跡計算等成本增加;氣候相關機會:持續投入低碳產品研發,提高品牌競爭力。 長期(5年以上) 轉型風險: 碳稅等排碳成本增加、低碳供應鏈、低碳研發、生產、運輸配送等須配合調整; 氣候相關機會:公司長期投入節能減碳產品開發,若能以更有效率執行,可增加公司競爭力。</p>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可能導致廠區淹水、缺水而影響運作;在轉型行動方面,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與市場需求,持續投入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節能減碳管理、設備汰換、再生能源評估及低碳產品研發,短期可能增加營運成本、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資本支出;惟中長期而言,相關投入有助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減少碳費或碳稅暴露風險、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客戶信賴度,並強化公司營運韌性與低碳轉型能力。</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風險識別與衡量: 企業永續委各小組,蒐集市場、當地及國際法規等相關訊息及未來發展趨勢,統籌彙整可能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依各項風險依財務衝擊程度綜合評估與排序,經總經理核定。 ●風險控制: 永續委員會定期檢討管理重點及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公司考量下列三種情境對於氣候變遷造成之影響: ●BAU(無任何減碳作為):未採取額外減碳作為,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維持現況,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無管制行動。 ●NDC(國家自定貢獻):符合國發會提出之119年度與基準年(94年度)相比,減少24%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1.5度C目標(最積極的減碳作為):符合119年度與基準年(94年度)相比,減少50%之目標。 相關參數包括電費費率,電力係數;已經實施碳費國家之碳費/碳稅費率等 依照上述三種情境分析與評估財務影響。</p>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依據本公司識別之轉型氣候風險,公司於115年已遵循GHG Protocol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完成114年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將盤查結果作為後續風險管理、目標設定及減量規劃之重要基礎。年度盤查結果定期呈報董事會檢視,並據以訂定相關管理指標。</p>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惟已持續關注國內外碳費、碳稅及相關氣候政策發展，並將碳成本趨勢納入節能減碳投資、設備汰換、綠電評估及低碳產品發展之決策參考。未來將視法規發展、客戶要求及公司減碳管理需要，逐步評估導入內部碳成本管理機制之可行性，以作為中長期轉型投資與營運管理之參考依據。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因應119年度國家自定貢獻之目標，本公司需要制定年度減碳目標；將依照類別一~六種排放源進行管理；包括對於所有生產據點的電力使用，原物料採購等進行評估。公司每年節能減碳與節電目標需要重新評估與制定。 在因應氣候相關市場機會部分，本公司開發ESG照明產品與系統方案，涵蓋極致節電省碳燈具與人體感應燈具(E)、超低眩光與人因照明健康燈具(S)、照明能源監控系統(G)。除了在實際建置To Be ESG辦公室，本套方案同步推廣到客戶端，讓客戶可以透過此方案，達到最高程度的節能省碳，同時兼顧員工健康與能源統計議題。已有成功案例，客戶將安裝高效率燈具省電與減碳的額度，申請減碳額度抵換。 請詳以下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CO₂e)、密集度(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本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113年及114年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14 年	
	排放量 (公噸)	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本公司	直接排放 (範疇一)	24.6954	22.2301	
	能源間接排放 (範疇二)	171.8376	85.4652	
小計	196.533		107.6953	

涵蓋子公司	直接排放 (範疇一)	144.3609	/	196.226	/
	能源間接排放 (範疇二)	3558.2628		3199.3903	
	小計	3702.6237		3395.6163	
總計		3899.1567	4.7414	3503.3117	4.7849
子公司涵蓋範圍		華能光電、立得電子、立能電子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ISO 14064-1		GHG Protocol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四)，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 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依循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因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預計於2028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相關作業。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1. 減量基準年：113 年為減量基準年。

2. 減量目標：

● 中期目標：以降低碳排放強度為管理目標。

● 長期目標：以達成碳中和 (Net Zero) 為發展方向。

(二)減量策略與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減量策略涵蓋製程管理、能源效率提升及供應鏈管理：

1. 製程與設備節能：優化 LED 製程參數、汰換高耗能設備，並建置用電監控與需量管理機制以提升能源效率。

2. 能源轉型：持續評估導入再生能源之可行性。

3. 供應鏈減碳：推動在地採購，導入原料碳足跡評估機制，優先採用低碳原料，並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

4. 綠色營運：透過物流路線優化及推動綠色通勤措施降低排放，並設置專責單位統籌節能減碳與教育訓練。

(三)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相關減量目標及推動進程，係依據技術成熟度、投資效益、能源供應穩定性及整體營運狀況進行定期檢討，並視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平均價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要求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之政策，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p> <p>(三) 本公司訂有「從業員管理準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員道德行為管理準則」等相關作業規範，關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並落實於經營管理之相關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外部常年法律顧問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向董事會報告。另董事或經理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每月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範相關制度，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p> <p>(二)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由專人處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觀測站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單位 114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處會計部經理	王雪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司治理主管之職務與責任	3
			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談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永續發展藍圖與董事責任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稽核室經理	林美雯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之有無：

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 98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隨後即完成內部公告、實施，並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並責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應熟悉相關規定內容，並確實遵守，藉以明確規範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程序，避免因業務接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洩資訊及誤觸內線交易之情形，同時藉以提高重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供投資人正確之投資決策資訊。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緊急通報/保險：

- 公司全天候均設有嚴密刷卡門禁及監視錄影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公司製訂「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報系統，備有警察局、電力公司、消防公司、醫院、管委會等通報連絡電話。
- 公司除勞健保外另投保員工團險及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員工人身保障。

(2) 機電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查：

- 每月委託電氣設備公司進行高、低壓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消防公司進行消防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 勞安衛/環境管理系統：

- 透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利用目標及方案進行環境管理及降低風險管理。
- 每季更新飲水機濾心並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飲用水質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冷卻水塔設備進行清洗維護及檢查。
-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每半年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符合法規要求，若有異常進行矯正改善。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員工身體檢查，針對異常指數同仁進行複診追蹤。
- 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 不定期委託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工作環境消毒作業。
- 公司積極推動 ROHS 有害物質限量生產及採購，針對產品委託專業 SGS(台灣檢驗)無鉛檢驗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次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總經理：劉守雄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2、一一四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4 年 7 月 16 日為分配基準日，114 年 8 月 8 日為發放日。 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0,000,000 元。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條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於 114 年 7 月 2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本案經股東會選舉生效後就任，於 114 年 7 月 2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經股東會選舉後生效。

3、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時間	屆次	重要決議
114.05.12	第十四屆第二十七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6.03	第十五屆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選舉第十五屆董事長案。
114.06.17	第十五屆第二次 董事會	1. 通過擬請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4.06.17	第十五屆第三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114.07.03	第十五屆第四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案。
114.08.12	第十五屆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作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擬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展期案。 5.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申報案。
114.11.10	第十五屆第六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3. 通過因應實施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估列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展期案。 5.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6. 通過本公司訂定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7. 通過本公司訂定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114.12.02	第十五屆第七次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年度調薪，各經理人之調整金額案。
115.02.11	第十五屆第八次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由。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一四年度年終獎金核發金額。
115.03.10	第十五屆第九次 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集團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製推動報告。 6. 通過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準則修訂案。

時間	屆次	重要決議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8. 通過本公司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10.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13. 通過擬訂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15. 通過本公司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16. 通過本公司因應實施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估列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8.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展期案。 1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馬君廷	114.01.01~114.12.31	1,555	270	1,825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註：主要是稅務簽證及工商登記費用。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守雄	0	0	0	0	
董事	林敏政	0	0	0	0	
董事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信誼	0	0	0	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隆欽	0	0	0	0	就任日期:114/6/3
獨立董事	張寬欽	0	0	0	0	就任日期:114/6/3
獨立董事	郭財吉	0	0	0	0	就任日期:114/6/3
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連德萍	0	0	0	0	
財會處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0	0	0	0	
內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倪志誠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張克任	0	0	0	0	
大中華業務二部協理	謝嘉修	0	0	0	0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郭少倫	0	0	0	0	
專案發展處協理	吳昭賢	0	0	0	0	
大中華業務一部協理	黃明忠	0	0	0	0	就任日期:114/12/1
公司治理主管	王雪蘭	0	0	0	0	
董事	范和明	0	0	0	0	解任日期:114/6/3
董事	林世華	0	0	0	0	解任日期:114/6/3
董事	張簡文傑	(97,000)	0	0	0	解任日期:114/6/3
董事	蕭弘清	0	0	0	0	解任日期:114/6/3
獨立董事	申永順	0	0	0	0	解任日期:114/6/3
獨立董事	王孔政	0	0	0	0	解任日期:114/6/3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0	解任日期:114/6/3
元件外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楊翔嶽	0	0	0	0	解任日期:115/1/23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114 年度無相關移轉資訊。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114 年度無相關質押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守雄	3,373,355	4.22%	407,261	0.51%	0	0.00%	李珍玲	配偶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7,200	2.78%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范和明	1,800,600	2.25%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張嘉芯	1,288,000	1.61%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 公司一柏克萊資本證券有 限公司SBL/PB投資 專戶	1,149,600	1.4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王小惠	965,000	1.21%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劉信南	843,271	1.05%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蔡和春	832,800	1.0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李秋明	709,000	0.89%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顏正祥	627,200	0.78%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15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註1)	-	100.00%	-	-	-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BERMUDA)	8,729,460	100.00%	-	-	8,729,460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USA)	180,689	100.00%	-	-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07,439	96.59%	317,908	0.91%	34,125,347	97.50%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註2)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註2)	-	96.59%	-	0.91%	-	97.50%

註1：立得電子係由第三地區英屬百慕達群島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分別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2：立能電子係由華能光電轉投資第三地區 ENERGYLED CORPORATION(SAMOA)之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上述公司，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 資 情 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9	1,000	5	5,000	5	5,000	原始投資 5,000	無	
68/04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無	
69/12	1,000	24	24,000	24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無	
75/04	1,000	24.5	24,500	24.5	24,500	現金增資 500	無	
76/05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25,500	無	
79/10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82/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86/08 (註 1)	10	100,000	1,000,000	40,840	408,400	現金增資 70,000 盈餘轉增資 158,400	無	
87/08(註 2)	10	100,000	1,000,000	49,208	492,080	盈餘轉增資 83,680	無	
88/08(註 3)	10	100,000	1,000,000	58,498.80	584,988	現金增資 40,000 盈餘轉增資 45,52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81.2	無	
90/08(註 4)	10	100,000	1,000,000	64,968.68	649,686.80	盈餘轉增資 64,698.8	無	
91/08(註 5)	10	100,000	1,000,000	70,736.17	707,361.7	盈餘轉增資 57,674.9	無	
92/09(註 6)	10	120,000	1,200,000	75,072.98	750,729.8	盈餘轉增資 43,368.10	無	
93/09(註 7)	10	120,000	1,200,000	85,852.63	858,526.28	盈餘轉增資 26,22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00 公司債轉換 69,875.96	無	
93/11(註 8)	10	120,000	1,200,000	86,596.74	865,967.44	公司債轉換 7,441.16	無	
94/04(註 9)	10	120,000	1,200,000	86,624.47	866,244.70	公司債轉換 277.26	無	
94/10(註 10)	10	120,000	1,200,000	90,376.75	903,767.48	公司債轉換 37,522.78	無	
95/01(註 11)	10	120,000	1,200,000	90,922.03	909,220.29	公司債轉換 5,452.81	無	
95/04(註 12)	10	120,000	1,200,000	91,938.66	919,386.55	公司債轉換 10,166.26	無	
95/09(註 13)	10	120,000	1,200,000	96,951.40	969,51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687.73 公司債轉換 32,439.74	無	
95/10(註 14)	10	120,000	1,200,000	98,075.77	980,757.70	公司債轉換 11,243.68	無	
96/01(註 15)	10	120,000	1,200,000	98,819.64	988,196.42	公司債轉換 7,438.72	無	
96/08(註 16)	10	150,000	1,500,000	104,352.64	1,043,526.42	盈餘轉增資 38,17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58.00	無	
97/08(註 17)	10	150,000	1,500,000	116,111.94	1,161,119.42	盈餘轉增資 117,593.00	無	
99/09(註 18)	10	150,000	1,500,000	120,299.86	1,202,998.62	公司債轉換 1,940.20 盈餘轉增資 39,939.00	無	
99/12(註 19)	10	150,000	1,500,000	121,834.98	1,218,349.80	公司債轉換 15,351.18	無	
100/02(註 20)	10	150,000	1,500,000	119,834.98	1,198,349.8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	無	
100/07(註 21)	10	150,000	1,500,000	123,407.27	1,234,072.70	公司債轉換 35,722.90	無	
100/09(註 22)	10	200,000	2,000,000	128,303.24	1,283,032.39	公司債轉換 368.69 盈餘轉增資 48,591.00	無	
102/02(註 23)	10	200,000	2,000,000	118,303.24	1,183,032.39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無	
105/08(註 24)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24	1,100,002.39	庫藏股減資 83,030.00	無	
106/01(註 25)	10	200,000	2,000,000	100,000.24	1,000,002.39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無	
113/09(註 26)	10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減資 200,002.39	無	

註 1：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6 年 5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2330 號

註 2：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24 日(87)台財證(一)第 63555 號

註 3：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8 年 7 月 30 日(88)台財證(一)第 63809 號

註 4：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0 年 7 月 4 日(90)台財證(一)第 142917 號

註 5：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1 年 7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043 號

註 6：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2 年 7 月 8 日(91)台財證(一)第 0920130404 號

註7：盈、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0930133806號及93年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301175480號
 註8：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3年11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301217120號
 註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6500號
 註10：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4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8230號
 註1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5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09800號
 註12：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5年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8510號
 註13：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978號及95年9月7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2860號
 註14：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3500號
 註15：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96年01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22160號
 註16：盈、資轉增資核准文號為96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791號及96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660號
 註17：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97年7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134號及97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2580號
 註18：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9年7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322號及99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0880號
 註1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100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8020號
 註20：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97年2月4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05172號及100年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050號
 註2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100年7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45430號
 註22：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100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718號及100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1080號
 註23：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102年1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1953號及102年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201030160號
 註24：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105年7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27775號及105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01620號
 註25：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106年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1148號及106年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601013200號
 註26：現金減資核准文號為113年8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15245號及113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330166820號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註1：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3,373,355	4.22%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7,200	2.78%
范和明		1,800,600	2.25%
張嘉芯		1,288,000	1.6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SBL/PB投資專戶		1,149,600	1.44%
王小惠		965,000	1.21%
劉信南		843,271	1.05%
蔡和春		832,800	1.04%
李秋明		709,000	0.89%
顏正祥		627,200	0.7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盈餘分派政策(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本公司 114 年擬議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 115 年 3 月 10 日通過，惟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擬先不分派股利，以利後續營運資金規劃及運用。

(2)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83,090 元整。

(3)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55,393 元整。

(4)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不低於 1.0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董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3,090 元及新台幣 655,393 元，其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 6%及 4%，作為當年度入帳之依據。

(2)惟若嗣後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983,090 元及新台幣 655,393 元，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各差異 0 元及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故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現金	9,517,665	9,517,665	0
	股票	0	0	0
董監事酬勞		3,172,555	3,172,555	0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本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交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 私募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4 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銷售淨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發光二極體元件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等 電子看板-電子時鐘、跑馬燈、全彩看板等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吊頂燈、工廠燈、 崁燈、燈泡、投射燈、筒燈、街道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冰 箱、SET-TOP BOX、電子秤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量測儀器-三用電表、示波器、工業儀表等 郵局、醫院、銀行、證券行-資訊顯示板等	198,139	96.36
照明應用產品	輔助照明、近距離照明、低溫照明、裝飾用途照明 間接照明、直接照明、交通運輸照明、緊急照明 商空照明、一般照明、特殊照明、植物成長照明等	7,486	3.64
合計		205,625	100.00

2、公司目前產品項目

(1)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包含：

一般 LED Lamp、超高亮度 LED Lamp、交通號誌 LED Lamp、汽車煞車燈專用 LED Lamp、紅藍綠光 LED Lamp、SMT 用 LED Lamp、LED Lamp With Holder、SMT 用 LED Lamp With Holder、低電流用 LED Lamp、PT/IR LED Lamp、Taping 的 LED Lamp、大型室外 Sign Board 用發光組件、TOP LED、食人魚 LED、LCD 之 Back Light、側投發光 SMD、0603/0605RGB Chip LED、橢圓形 Lamp、1~10Watt High Power LED、Ceramic LED、Muti chip LED、高發光效率 LED、Silicon Lens Hi-Power LED、Full Spectrum LED 及 COB Module、UVC LED、IR LED 等。

(2)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包含：

S/D~5/D 之 Display、Dot Matrix Display、米字型 Display、Light Bar 型 Display、內含 IC 控制之智慧型 Display。DVD Display、SMT Display 以上機種包括各種尺寸。

(3) 照明應用產品包含：

冷凍/冷藏櫃專用之光源模組、廣告燈箱燈源模組、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商用空間照明模組、植物生長專用照明模組、檯燈照明模組、特殊用途照明模組、裝飾照明之 RGB 燈條模組、各式燈條與燈管及室內照明平板燈...等。

(4) UV 應用產品包含：

UV 殺菌/抑菌產品、UV LED 燈源模組

(5) 消費類成品包含：

桌上型空氣清淨機、Bio LED HI Plus 除濕淨化一體機

3、本集團目前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有：

(1) 泛歐系及 ROW 地區低溫燈管系列產品

(2) 高溫食物櫃照明

(3) 商用照明系列產品

(4) 健康照明系統

(5) 智能調光系列產品

(6) 高效天井燈 ESG 版

(7) 全光譜 LED 元件及應用照明產品

- (8) 植物燈專用元件及智能植物燈系列產品
- (9) 氣冷型高功率集魚燈系列燈種
- (10) ESG 智慧減碳系統
- (11) 工業及家用設備顯示面板背光源
- (12) 曝光顯影室專用黃光照明系列產品
- (13) 彩光廣告產品系列元件及系統成品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我國 LED 產業自美國德州儀器在台灣成立第一家 LED 下游封裝廠開始，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多年之歷史，整體產業依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Single Crystal)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的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其衍生性產品等。在發展過程中，最先由下游封裝業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而下游也因取得穩定及較低價格之原料而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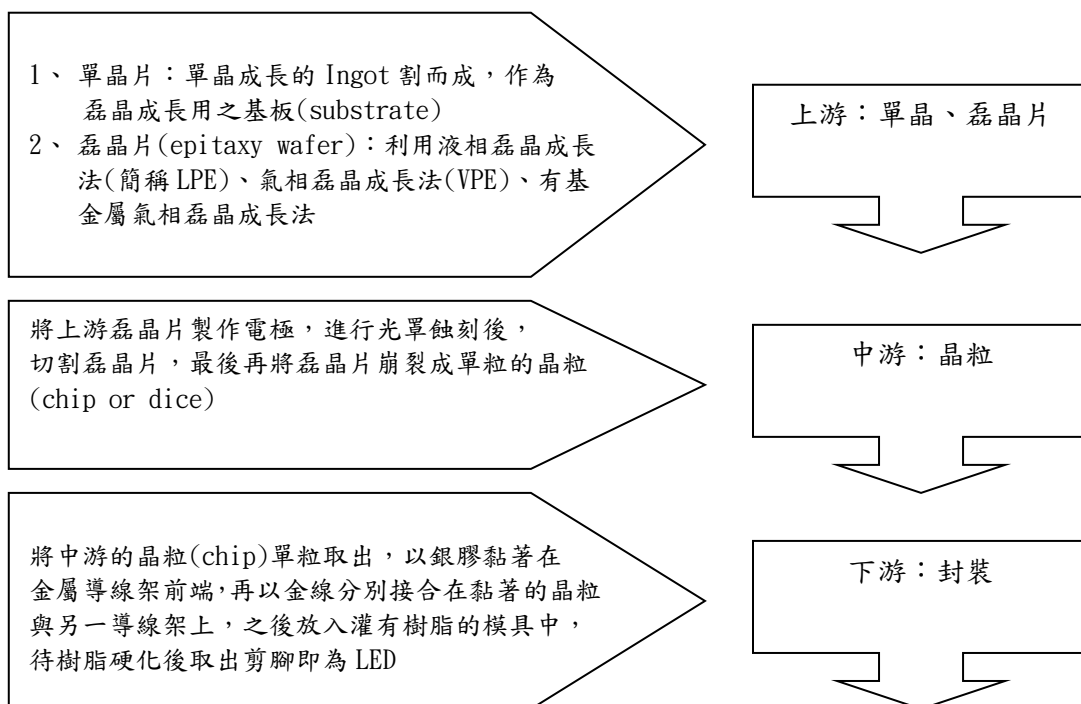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近年大量投入研發經費於超高亮度 LED 之元件、模組、顯示器及其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其中以冷凍照明、照明模組等其品質及信賴性亦優於國內其他同業，且在市場上有打敗歐美高知名度品牌之實績，獲得客戶青睞。

因此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將全力延續投入封裝與模組技術研究開發，除加強原有的市場開發外，並與異業結盟開發新興市場、增加市場的領域，以提高獲利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可概分為上、中、下游與應用廠商等四部份，其中上、中、下游系以製程區分，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及磊晶片，單晶是原料之基板，通常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如砷化鎵(GaAs)及磷化鎵(GaP)等，至於磊晶則是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的單晶膜，如 AlGaInP/AlGaAs(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等結構；中游產品為晶粒，系將磊晶片蝕刻、製作電極，並切割成為晶粒，下游則是將晶粒封裝成各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數字顯示器、電腦面板顯示或點矩陣顯示器。茲將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生產流程及應用範圍表列如下圖。

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生產流程



應用：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顯示、資訊顯示看板、時刻顯示、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電腦滑鼠、物體檢測、光電轉換耦合器、煙霧感測、馬達轉速控制、脈搏血氧計。

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影印機除電光源、LCD 背光源。

通訊應用—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

照明應用—室內/ 戶外, 民生, 工業及特殊照明應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汽車應用

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閱讀燈等。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AlGaInP)橘紅色 LED 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亮低級體積小等優點，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的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

(2) 可攜式產品

近年來可攜式產品不斷創新發展，再配合高亮度 LED 成為其主要光源，使得銷售量倍增，此項產品 LED 的使用量較多而成為 LED 之主要應用市場。

(3) 照明應用

照明光源替換市場是 LED 未來之主要市場之一，由於白光 LED 在發光效率上逐年提升，目前已達到 140~200lm/W 以上之量產水準，比起白熾燈的 15lm/W 高出甚多，加上無 IR 部份的熱產生，使得世界各國均訂出淘汰白熾燈的時程計畫表。除此之外，還具備照明效果佳、省電、抗震、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等優點，故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環保照明光源。

目前白光 LED 已切入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尤其以商業照明產品，更是各大企業列入節能減碳的優先選擇路徑。

(4) 低溫照明市場

目前所使用之光源大部分為日光燈管，但因日光燈管中含水銀的因素，導致在低溫的環境當中，大大的降低產品的發光效率。平均在 10°C 左右只剩下 30~40lm/W。故 LED 在此一應用市場中，仍然有相當發揮的空間。

(5) 其它方面

由於 LED 的色光種類豐富，再加上螢光粉的配合所產生的白光，可做到比日光燈管更高的 CRI 值，亦可涵蓋所有色光頻譜。更重要的是 LED 並不包含 UV/IR 這兩部分。此一產品之應用領域涵蓋對光品質有特殊需求者，如博物館照明、美容/彩妝照明、精品/珠寶展櫃照明、印刷/織染照明、植物生長照明等等衍生性利基產品領域，此一領域的市場潛力不可限量。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之主要生產廠商有：Nichia、Osram、Cree、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SamSung LED、LG Innotek、Seoul Semi 與陸系競爭對手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Cree、Toyota Gosei 等在藍/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韓大廠 Osram、Lumileds、SamSung LED、LG Innotek 則在垂直整合上較完備，但因為 LED 應用面非常廣，無論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因此，市場趨勢、專利佈局、成本競爭力、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才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國內部份，大都集中在晶粒製造與封裝。近幾年來，多家廠商看準節能環保趨勢，已積極投入 LED 照明與車用研究，包括光寶、億光、台達電、聯嘉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集團最近五年及一一五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4,070	20,950	25,047	29,211	27,520	6,478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2.52%	2.37%	3.49%	3.55%	3.76%	3.5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0 年	(1) 智慧 AI 語音控制居家照明產品系列開發。 (2) UV 殺菌/抑菌 產品系列開發。 (3) LED 平板燈高效率 180lm/w 開發。
111 年	(1) B1 四合一壁掛式殺菌燈 (2) H1 空氣淨化器 (3) D1 空氣清淨機 (4) S3 空氣清淨機 (5) P1 車載空氣清淨機 (6) 第七代冷凍燈管 (7) 反向耐高溫高濕 LED (8) 家電用 1808、2610 貼片 LED
112 年	(1) 全方位低溫燈管 (2) 旋轉 T8 產品 (3) 高效能燈管(替代 P 公司戶外產品) (4) 平板燈智能調光產品 (5) 天井燈認證版 (6) Bio LED S3 桌上型空氣清淨機 (7) Bio LED H1 Plus 除濕淨化一體機 (8) 全光譜 LED 元件 (9) 第三類(SiC/GaN)半導體高功率封裝案 (10) 軟性顯示屏 (11) UV 應用在現有照明與消費類成品 (12) 國際大廠歐 XX 合作專案
113 年	(1) 全方位低溫燈管系列產品 (2) 高效能照明燈管/平板燈系列 (3) 健康照明系統 (4) 智能調光系列產品 (5) 高效天井燈節標認證版 (6) 全光譜 LED 元件及應用照明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7) 植物燈專用元件及植物燈系列產品 (8) 集魚燈系列燈種 (9) ESG 智慧減碳系統 (10) 機械設備顯示面板背光源 (11) 半導體廠專用黃光照明系列產品 (12) 彩光廣告產品系列元件及成品
114年	(1) 泛歐系及 ROW 地區低溫燈管系列產品 (2) 高溫食物櫃照明 (3) 商用照明系列產品 (4) 健康照明系統 (5) 智能調光系列產品 (6) 高效天井燈 ESG 版 (7) 全光譜 LED 元件及應用照明產品 (8) 植物燈專用元件及智能植物燈系列產品 (9) 氣冷型高功率集魚燈系列燈種 (10) ESG 智慧減碳系統 (11) 工業及家用設備顯示面板背光源 (12) 曝光顯影室專用黃光照明系列產品 (13) 彩光廣告產品系列元件及系統成品

3、未來集團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計劃	115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低溫燈管系列產品 (2) 高溫食物櫃照明 (3) 商用照明系列產品 (4) 超高光效 T8 LED 燈管開發 (5) 人因健康照明產品 (6) 教室低眩光照明產品 (7) 智能調光情境調色溫照明產品 (8) 全光譜 LED 元件及應用照明產品 (9) 氣冷型高功率集魚燈系列燈種 (10) ESG 智慧減碳系統 (11) 工業及家用設備顯示面板背光源 (12) 曝光顯影室專用黃光照明系列產品 (13) 彩光廣告產品系列元件及系統成品	預估投入研發費用為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 強化行銷人員專業知識，掌握市場脈動，主動出擊。
- ◆ 加強品質穩定及交期掌握能力。
- ◆ 擴大現有集團各營業據點規模及全球代理商之市場推展能力。
- ◆ 加強開發新產品，降低長期低毛利產品接單比例。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利基市場及客戶的佈局。
- ◆ 積極推銷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 增加公司在各主要市場之曝光率，如參展、媒體廣告、知名論壇及會議、網站等，以提高知名度及能見度。
- ◆ 加強市場調查，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
- ◆ 專注於全球低溫照明市場之佈局。
- ◆ 強化網站更新，搜尋引擎及網路行銷。

(2)生產政策

- ◆ 積極投入製程自動化改善計劃，確保品質穩定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
低成本，增強競爭力，增加客戶的滿意度。
- ◆ 提升模組組合能力，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加強訓練素質優良之在職員工。

(3)產品發展方向

- ◆ 主動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例。
- ◆ 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
- ◆ 發展利基型產品，以提高產品獲利率。
- ◆ 招募優秀研發人才。
- ◆ 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利 TIME TO MARKET.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構建多元化籌措管道，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 ◆ 強化整體現金流量之控制為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以配合未來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對於短期資金運用方面，以風險低及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為主，以靈活運用資金。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 與大陸優良通路商合作，擴展大中華市場。
- ◆ 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國際知名度。

- ◆ 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 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專業能力並培養優秀之中層幹部。
- ◆ 培養專業行銷人才。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市場領域。
- ◆ 隨時瞭解市場，掌握市場需求，進而強化自有海外據點之建立。
- ◆ 擴大照明應用市場之佈局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2) 生產策略

- ◆ 培養基層製造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 設備製程的自動化，確保品質，增加產量降低成本適時提高市場的滿意度。
- ◆ 加強推動結合其他產業產品之生產合作計劃。

(3) 產品發展方向

- ◆ 整合 LED 照明與智慧控制運用，發展以人為本的智慧照明產品。
- ◆ 掌握市場動向，積極配合研發與生產技術，以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 ◆ 加強 LED 光源廠與燈具設計公司的整合研發。
- ◆ 開發新型背光源以提高獲利率。
- ◆ 快速切入 LED 照明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市場。
- ◆ 研發節約能源與環保之產品，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 ◆ 發展利基型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不斷強化低溫照明及工業照明的效率及品質。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利用有限之資金，從事對整體營運有所助益之轉投資事業。
- ◆ 考量各類金融商品之發行成本，以最降低成本之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 ◆ 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地區	49,708	25.54%	46,413	22.57%
亞洲	44,785	23.01%	52,188	25.38%
歐洲	59,872	30.77%	61,362	29.84%
美洲	39,699	20.40%	44,760	21.77%
其他地區	549	0.28%	902	0.44%
合計	194,613	100.00%	205,625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華興電子主要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主要應用在局部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建築物(景觀)照明市場、交通照明、指示燈用途及低溫照明等為主，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4 年發光二極體銷售值 27,543,152 仟元，公司發光二極體之銷售值市佔率為 0.75%。

新台幣仟元

項目	華興電子營業收入	發光二極體銷售值	市佔率
114年	205,625	27,543,152	0.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濟部統計處

3、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執行長、總經理、協理經理皆具有理工或商業背景，LED 產業之工作年資超過二、三十年，各部門主管之平均年資亦逾十年，產業之資歷極為豐富，使本公司無論在管理、生產、研發以及銷售方面，均能有完善之規劃與執行。

(2)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深耕 LED 市場已逾三十年，目前生產之產品種類超過 4,500 種以上，足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以及一次購足之需求。

(3)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除不斷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保檢測設備外，於 2006 年取得 IS16949 之品保認證，

以 ISO 規範之製程輔以嚴格之品質管理制度及訓練素質優良之員工來提昇產品之穩定性，故產品品質身受客戶之認同。

(4) 為符合環保產品、因應世界環保之要求，本公司于 2003 年亦獲得 ISO14001 之認證。

(5) 原料掌控良好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均維持逾十年以上之良好合作關係，能獲得低價格、高品質之原料，以大幅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能保障原料之供應穩定，不致因產能擴大而有原料匱乏之虞。

(6) 長久配合且穩定之全球通路佈局及客戶群。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產品具有多項特點，應用範圍廣泛發光二極體因發熱量低，壽命長達 50,000 小時以上，耗電量少，反應速度快，有多種單色光且能混色成全彩色，耐撞擊性佳，以及體積小等優點，及符合當前市場對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功能強、可信度高之需求趨勢，其應用幾已擴及所有之電機電子產品，且近年來 LED 應用已擴及其他產業，因此發光二極體市場規模仍會不斷的大幅成長。

(b) 日本產品競爭力減弱，有利國內業者之商機近年來由於 LED 產品價格下滑，日本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在市場上漸漸失去其競爭力，也使得日本之名大廠紛紛降低其 LED 之產能，世界各地轉向競爭力強的台灣採購，促成台灣 LED 產業及有利的商機。

(c) 經營階層經驗豐富，專業素養高，且理念一致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近 30 餘年發光二極體研發、生產、品管、成本控制及銷售的經驗，且有一致的「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永續經營理念，追求高品質的產品及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公司特有的獨立風格。

(d) 產品種類齊全、品質優良、且研發能力極強

本公司經歷數十年專注於發光 LED 領域，投入極大的研發費用，使得本公司可生產 4,500 種不同種類的發光 LED Lamp 和 Display，產品線非常齊全，足以提供市場之不同需求。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於市場上口碑甚佳，1982 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品管甲等證書，1998 年榮獲 QS9000 品質認證合格證書，2001 年榮獲 ISO9001 認證合格證書，2006 年榮獲 TS16949 之品質認證。新產品的持續研發成功，也為本公司帶來永續經營的原動力。

(e) 全面性的自動化設備生產

增購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致力於擴大產能、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以製造符合市場價格的高品質產品是本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標，而全面的自動化生產，在在顯示本公司在市場上衝刺的企圖心。

(f) 國外據點陸續設立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立代理商，由各銷售據點連成

線，再連成面，全面性的推廣公司產品。外銷業務也逐年成長，佔所有業務量約 75-80%，達到舉足輕重的地位。配合外銷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除刊登全球性的產品廣告，並充實公司網路以便客戶隨時查詢，在銷售面的推展下，創造公司前所未有的榮景。

(g) 節約能源、綠色環保

近來因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全球無不重視此一關鍵議題，甚至各國政府已陸續訂出法令來獎勵節能減碳。LED 正是最佳方案之一，利用 LED 有節能、環保、壽命長之特性，為亮度不斷提昇的情況下，開發衍生性利基型產品，擴大市場領域。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雖然 LED 應用來愈來愈廣，需求量愈來愈多，大家都看好 LED 的成長市場及未來可取代鎢絲燈泡的優點。惟當世界不景氣時，各競爭業者大量投產，或有價格下滑之虞。

因應措施：

- ◆ 積極尋找新原料供應商，並採大批量之採購方式藉以降低原料成本。
- ◆ 加強及研發新製程能力，製造高品質產品，以提昇公司之知名度。
- ◆ 積極研發高亮度之藍光、白光、藍綠光 LED、以擴大高階市場佔有率。
- ◆ 加強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 加強市場調查、研究，擴大及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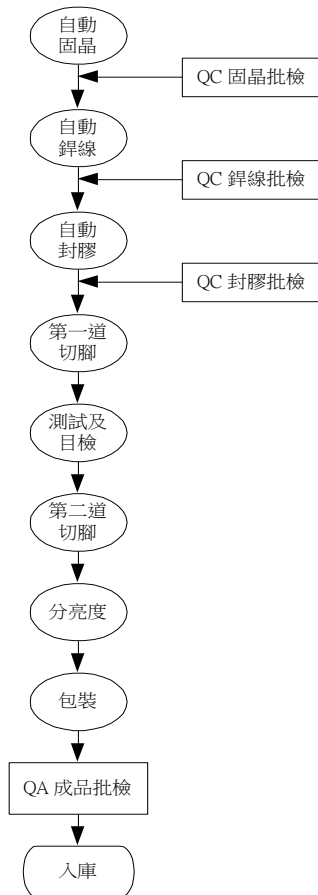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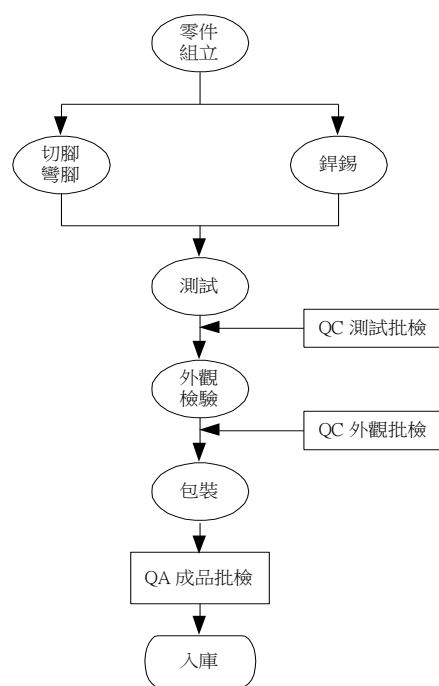
<u>主要產品</u>	<u>重 要 用 途</u>
* 指示燈	
* 顯示器	室內外看板、交通號誌、家電
* SMD LED	通訊、電腦、汽車、背光源
* LED BACKLIGHT	LIGHTING OA
* HI-POWER LED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
* LIGHTING PRODUCTS	吊頂燈、工廠燈、嵌燈、燈泡、投射
* LED ASSEMBLY & OTHER	燈、筒燈、街道燈等
* C O B (LED 集成式封裝)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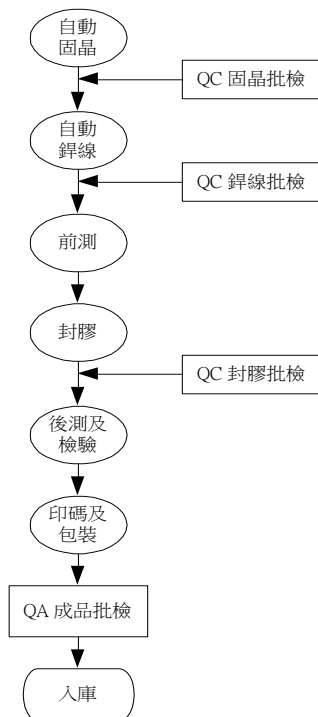
指示燈



模組及組件



數字顯示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發光元件及其衍生之商品，其所需主要原物料晶片、支架、印刷電路板、反射蓋等供應商皆為全國知名廠商且與本公司有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默契。

綜合言之，整體原物料之供需本公司以品質第一、分散採購、準時交貨為原則，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確保供貨無虞。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及國際市場動態資訊，以利控制原物料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立得	95,231	65.41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89,013	61.27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18,588	53.18	子公司
2	華能	35,729	24.54	子公司	華能	40,638	27.97	子公司	華能	12,256	35.07	子公司
	其它	14,641	10.05	-	其它	15,639	10.76	-	其它	4,107	11.75	-
	合計	145,601	100.00	-	合計	145,290	100.00	-	合計	34,951	100.00	-

註1：立得電子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第1季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2,781仟元、2,373仟元及338仟元。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SD	33,287	17.10	-	VSD	36,007	17.51	-	VSD	7,302	15.41	-
2	LEDTECH 美國	18,992	9.76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21,572	10.49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4,045	8.53	子公司
3	MARKTECH	14,646	7.53	-	MARKTECH	16,446	8.00	-	MARKTECH	4,774	10.07	-
	其它	127,688	65.61	-	其它	131,600	64.00	-	其它	31,279	65.99	-
	合計	194,613	100.00	-	合計	205,625	100.00	-	合計	47,400	100.0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17	17	16
	間 接	25	23	23
	直 接	3	3	3
	合 計	45	43	42
平 均 年 齡		50.1	50.6	5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3	9.7	1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5	5
	大 專	32	32	30
	高 中	5	4	4
	高 中 以 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致產生污染，因此不會產生環境污染問題。
- (二) 公司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新購置 XRF(X 射線螢光光譜儀)機器，可以有效管控有毒物質，確保生產過程中不使用有毒物料。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來並無違反環境污染受罰之情形，故應不影響本公司之競爭地位。截至目前無因環境污染造成損失。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訓練

透過教育訓練規劃，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素養。

本公司 114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狀況

分 類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投入金額
管理課程	11	132	330	159,708
專業課程	34	122	386	104,119
職前訓練	2	2	4	2,500
合 計	47	256	720	266,327

2、員工酬勞

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員工向心力，秉全員經營利潤共享原則，將經營成果適度回饋員工。

3、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多項員工福利措施與補助。

4、員工保險

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保。

5、員工關懷

(1)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定【從業員退休管理準則】。

①員工舊制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提存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②員工新制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 6%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為關懷員工建立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以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確保勞資和諧，從人員之選任、訓練、晉升、福利等各項人力資源活動，皆訂有相關之管理準則，據以依循，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對象與範圍

1、對象

包括員工、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2、範圍

為確保本公司資通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通安全維護。

(二) 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1、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管理部，設置資訊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數名，負責訂定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資通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通安全作業。

- 2、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3、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三) 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確保公司主機、網路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

(四) 資通安全控制措施

1、資訊資產分類分級與管制

資訊單位應建立「資訊資產清單」，每年定期盤點一次，區分重要性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2、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 (1) 新進人員皆須接受資訊安全與設備使用教育訓練。
- (2) 資訊單位每年不定期宣導、教育資訊安全相關內容。

3、存取控制安全

- (1) 資料存放依不同人員、依工作內容，設定不同使用存取權限，存放於主機上。
- (2) 資訊單位每日必須將主機之資料備份，備份磁碟與主機必須異地存放。
- (3) 針對使用筆記型電腦之同仁，由資訊單位列冊管理。
- (4) 對於在公司內使用之私人電腦設備或外來電腦設備，基於資安考量，公司有權逕行佈署安全監控套件，以利資訊單位監控可能發生的資安問題。

4、實體與環境安全

- (1) 電腦機房隨時保持清潔、乾淨，嚴禁煙火並設置滅火器。
- (2) 資訊單位每半年定期測試不斷電系統是否正常，並記錄於「不斷電系統維護記錄表」。
- (3) 非資訊單位人員禁止進入機房，若因執行業務需要而必須進入時，必須填寫「機房進出管制記錄」。
- (4) 使用單位有資訊服務需求時由資訊單位協助評估後申請核准，由資訊單位協助建置。
- (5) 主機與網路設備由資訊單位管理維護，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安裝、架設。
- (6) 所有電腦設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確保資訊安全。
- (7) 架設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進行資安防護。
- (8) ERP 系統應區分正式區與測試區環境，相關程式修改或撰寫完畢，於納入正式系統前，須將原有程式及相關資料備份，再行測試及更新之動作。

5、通訊與作業安全

- (1) 資訊單位須定期檢視網路使用狀態，以預防非法入侵與不當使用。

- (2) 每日備份之 ERP 及使用者資料由資訊單位負責，須於「備份記錄表」上加以記錄以利查詢，並定期透過備份軟體送往異地備援。
- (3) 若須變更防火牆設定，應先向資訊單位報告說明原因，經核准後，進行變更並填寫「防火牆設定記錄表」。
- (4) 資訊單位應每週定期檢查主機記錄，並填寫於「活動日誌覆核記錄」，如發現異常，應儘速排除。
- (5) 資訊單位若因主機維修或異常，必須停機時，應先發佈停機公告，內容包含：主旨(原因)、影響範圍、影響服務、停止服務時間。同時亦須填寫「硬體維護及異常處理記錄」。
- (6) 資訊單位應宣導避免使用與個人有關資料(如生日、身份證字號、單位簡稱、電話號碼等)當做密碼。

6、資安風險管理

- (1) 針對核心資通系統應辦理定期弱點掃描。
- (2) 資通設備汰舊換新，應對儲存之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並記錄於「資訊設備報廢檢測記錄表」。
- (3)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應簽署保密協定。
- (4) 應定時進行備份，並針對資料進行復原測試，並加以記錄於「軟體系統備份資料測試記錄表」。
- (5) 由資訊單位成立災後系統復原小組，並定期演練。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

性質	對象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支付方式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 條款
技術 授權	Intematix	銷售螢光粉給該公司 用以生產白光 LED	第一次付款 USD250,000，第二次 付款 USD150,000	到期展延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19,165	808,676	10,489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160	479,700	(28,540)	(5.95)
無形資產		4,342	4,041	301	7.45
其他資產		165,204	173,159	(7,955)	(4.59)
資產總額		1,439,871	1,465,576	(25,705)	(1.75)
流動負債		445,632	400,532	45,100	11.26
非流動負債		69,557	99,119	(29,562)	(29.82)
負債總額		515,189	499,651	15,538	3.11
股 本		800,000	8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5,581	5,516	65	1.18
保留盈餘		199,620	237,977	(38,357)	(16.12)
其他權益		(89,604)	(88,714)	(890)	1.00
非控制權益		9,085	11,146	(2,061)	(18.49)
權益總額		924,682	965,925	(41,243)	(4.27)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原因說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32,167	\$822,356	(90,189)	(10.97)
營業成本	(482,738)	(541,097)	58,359	(10.79)
營業毛利	249,429	281,259	(31,830)	(11.32)
營業費用	(242,979)	(265,639)	22,660	(8.53)
營業淨利	6,450	15,620	(9,170)	(5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40	59,941	(47,301)	(78.91)
本期稅前淨利	19,090	75,561	(56,471)	(74.74)
減：所得稅費用	(13,800)	(31,862)	18,062	(56.69)
本期淨利	5,290	43,699	(38,409)	(87.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主要係立得訴訟估計負債回轉利益及本期外幣兌換損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為稅前淨利相應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所致。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4,675	7,398	22,320	399,753	0	0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7,398仟元，主係應收款項之現金流量及存貨減少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6,024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7,594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流出影響數8,702仟元。
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9,753	34,913	85,000	349,666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14年度兌換損失為13,079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1.79%，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採取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即時蒐集國際金融及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形。

(2) 由於部分原物料及產品之交易係以同種外幣收付為基礎，而此進銷貨項目會產生相互沖抵之結果，使匯率變動之衝擊減少，達成自動避險之效果。

(3) 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貨款後，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並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以考量並決定是否透過避險性質之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較為有利之賣匯時點。

2、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促使貨幣市場利率偏低，然本公司仍持續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操作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114年度利息支出5,448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7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14年度因全球景氣尚處於谷底緩步復甦期，國內及各主要國家均處於低通貨膨脹階段，故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交易之交易。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之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

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畫皆按進度執行。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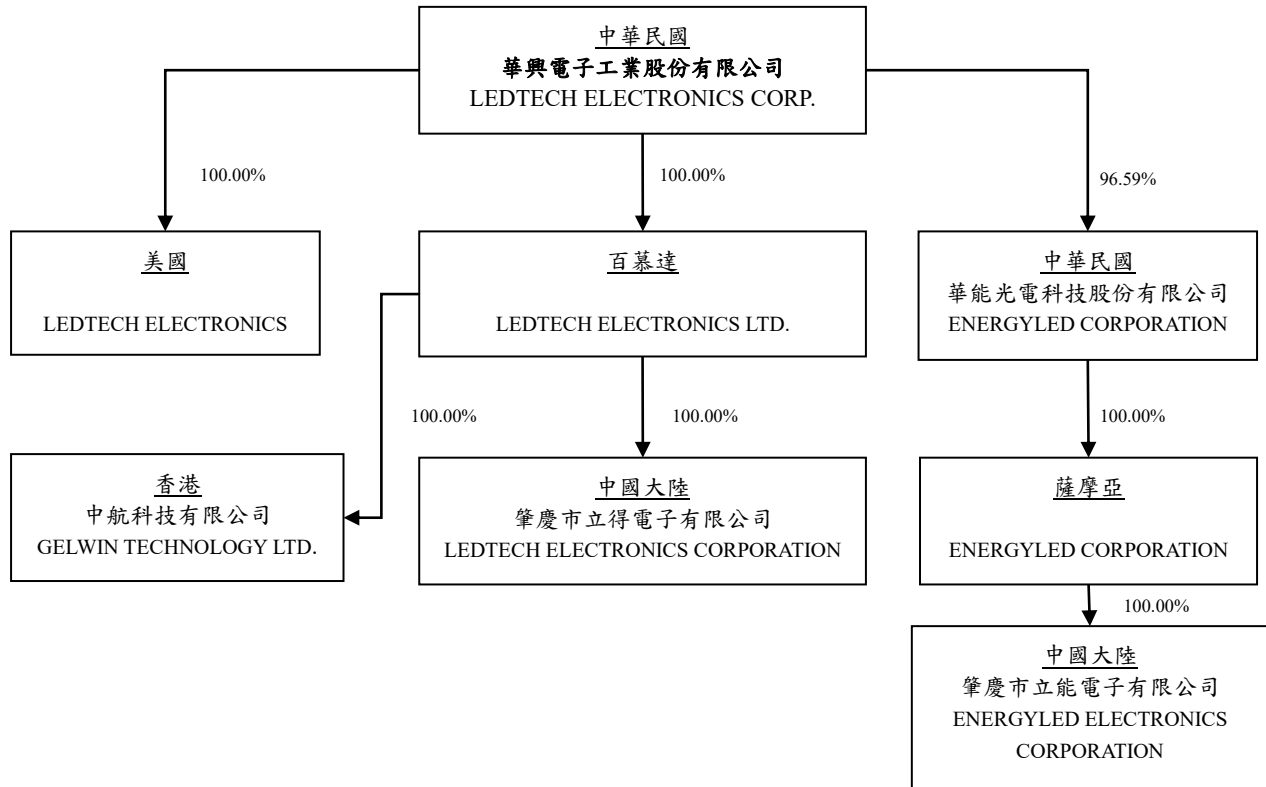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各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 (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之主要管理、業務、研發中心。
- (2) LEDTECH(百慕達)—乃華興為投資大陸公司所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
- (3) LEDTECH(USA)—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美國所設立之公司。
- (4)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香港所設立之公司。
- (5)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所設立製造發光二極體、數碼管...等相關產品之生產據點。
- (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乃集團為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於台灣所設立之公司。
- (7) ENERGYLED(薩摩亞)—乃華能為投資位於大陸之立能電子有限公司所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
- (8)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製造及銷售照明應用產品。

註：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裁定文件，全案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對外投資事業已完成解散，業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經投審字第 11520011240 號函核準備查在案。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990.03.30	香港九龍灣臨興街32號美羅中心I期18樓28C室	HKD5,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991.05.02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瓊西路西、桂園路北(22區)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1號研發樓2樓	USD7,000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997.07.25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USD8,729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996.09.19	357 East Arrow Highway, Suite 207, San Dimas, Ca, 91773	USD1,807	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子產品買賣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2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4號6樓	NTD350,000	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2005.12.0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2010.09.19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瓊西路西、桂園路北(22區)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廠房	USD10,000	照明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劉守雄	5,000,000	100.00%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劉守雄		
	監察人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蔡尚欣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守雄	8,729,460	100.00%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守雄	180,689	100.00%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守雄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德萍		
	董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倪志誠		
	監察人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尚欣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董事長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守雄	33,807,439	96.59%
	董事長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劉守雄	5,000	100.00%
	監察人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蔡尚欣		96.59%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淨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虧 損)(元)(稅後)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HK\$5,000,000	0	0	0	0	0	0	0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7,000,000	369,483	101,043	268,440	257,610	(18,924)	4,862	不適用(註)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S\$8,729,460	270,265	2,342	267,922	0	(829)	4,024	0.46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US\$1,806,890	181,121	10,976	170,145	219,264	24,369	22,729	125.79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350,000,000	528,423	260,924	267,499	288,754	(8,375)	(9,295)	(0.27)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US\$5,000	284,180	545	283,635	0	(40)	2,832	566.40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10,000,000	450,810	166,690	284,120	297,527	(7,221)	2,873	不適用(註)

註：係為取得股權證明，故不適用每股盈餘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4年度之關係企業三書表業已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至「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進行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二)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45,381,86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0,000 股之 56.72%。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葛肱矜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劉守雄董事長、林世華董事、范和明董事、張簡文傑董事、蕭弘清董事、林敏政董事、佟韻玲獨立董事、劉容生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董事等 9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股東提問：無。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

股東提問：無。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二)、經第五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以及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比率以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12.00%；董事酬勞提列比率以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4.00%，作為當年度入帳之依據。

(三)、經第五屆第十三次薪酬委員會以及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517,66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72,555 元。

股東提問：無。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4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 元。

(二)、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股東提問:無。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詳附件〉。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81,8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372,294 權	91.16%
反對權數：24,37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85,192 權	8.78%

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二)、擬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50 元整。

(三)、現金發放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81,8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390,014 權	91.20%
反對權數：24,98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66,870 權	8.74%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81,8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477,628 權	89.19%
反對權數：24,99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879,244 權	10.75%

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三)、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附件〉。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五)、董事選舉辦法〈詳附件〉。

股東提問：無。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	劉守雄	59,446,696 權
董事	2869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	40,178,838 權
董事	R103*****	林敏政	40,120,617 權
獨立董事	E220*****	佟韻玲	37,105,168 權
獨立董事	D120*****	杜隆欽	37,038,362 權
獨立董事	T120*****	張寬欽	37,029,195 權
獨立董事	A122*****	郭財吉	36,769,894 權

柒、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原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詳附件〉。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81,86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223,916 權	90.83%
反對權數：212,218 權	0.4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45,730 權	8.69%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提問：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葛肱矜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ː 劉 守 雄



